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药监办函〔2018〕217号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同意中检院调整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 授权签字人的复函

中检院：

你院《关于调整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授权签字人的请示》（中检质管〔2018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增加张志军（副院长）、徐苗（生物制品检定所副所长）为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授权签发人。王佑春不再担任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签发人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(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代章)

2018年9月7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